

青春不老真心致远

记原大安市职业学校退休教师于凤

●李显文

有人说，青春就是人生的一个阶段，过了这一阶段，就步入了壮年和老年，青春不在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却常常看到，有的人虽然步入老年，但他们的生活中总有梦的眺望、情的激昂。他们永远保持着积极乐观的心态，主动投身到社会活动中。现年86岁的原大安市职业学校退休教师于凤，就是这样的一位老人。

1998年夏，大安市一江两河发洪水，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军民奋勇抗洪，让她十分感动。她动员学校剪裁班的全体职工捐献了8000元钱，送到了救灾处，媒体播出了这条新闻，在广大市民中掀起了一个捐款捐物的热潮。2012年7月，大安市红岗子乡遭遇龙卷风袭击，不少农户的房屋被毁。于凤在电视里看到这种情况后，特别是看到红岗子乡敬老院房屋被刮倒，老人们暂时被安排在农户家里居住，她就自费买了方便面、牛奶、饮料等物品，又煮了200个鸡蛋，雇车送到老人们住处。

看到身边有些人法律意识淡薄，于凤就组织成立了百合普法文艺宣传队，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快板、三句半、小品、二人转、拉场戏、歌舞等，深入到社区、学校、广场进行普法宣传表演。当她了解到有的人孝敬老人方面做的不够，她编排了一个小品《妈只有一个》，演出后教育效果良好。针对近年来老年人被诈骗时有发生，她就编排了一个谨防诈骗的三句半节目，时常在公共场所表演，提醒老年人不要贪小便宜吃大亏。几年来，于凤的百合普法宣传队自编自演节目24个，演出52场，为大安市的法治社会建设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于凤多年来致力于把这一美德发扬光大。她组织爱心团队深入到龙沼、大岗子、红岗子等9个乡镇敬老院，给老人们送去牛奶、面包、饮料，同时给老人们演出文艺节目。她看到有的老人起卧困难，就自费给老人做特制裤、臂垫。有人听说于凤会做这些东西，家里有情况相似的病人，就打电话求助她，于凤来者不拒，家属给钱给物，她一概谢绝。

每年的清明节，于凤都要组织爱心团队到大安市烈士陵园扫墓，她们带去鲜花等物品，举行庄严肃穆的祭扫仪式。祭扫烈士墓，于凤至今坚持了30多年。

大安市是辽金时期春捺钵的重要地方，素有“一部嫩江湾，半部大辽史”之称。为了宣传大安、推介大安，于凤深入到各乡镇，搜集了民间故事82个并整理出来，这些故事被收录到《大安历史文化探秘》一书中。她还自编自演了快板《大安是个好地方》宣传景区，受到群众欢迎。

于凤的故事，让我们深深感悟到人生易老、青春易逝，但只要人心不老，青春就不会离开，远方的风景会更加美好。

以青春之名 赴西部之约

●袁风

当青春遇见西部，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当理想照进现实，又将绽放怎样的光芒？为鼓励和引导青年学子投身基层、扎根西部，3月10日至23日，白城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开展了“以青春之名，赴西部之约”西部计划系列经验分享会，邀请了2023届毕业生祁丹、2024届毕业生房苑、2024届毕业生吴桐作了“西部计划”志愿服务经验分享。

祁丹，中共党员，外国语学院2023届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新疆地方专项，现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八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祁丹结合自身经历，讲述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支教的故事，分享了在服务过程中的成长与收获。同时，她还围绕工作内容、生活保障、发展前景等问题，为同学们一一解答，让大家对西部计划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她勉励大家：“有一分热，就发一分光，在奉献中实现自我价值，积极参与西部计划，用青春和汗水书写属于自己的篇章！”

房苑，中共党员，外国语学院2024届毕业生。2024年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现服务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委组织部。房苑围绕“什么是西部计划、为什么参加西部计划”等内容进行分享，讲解了西部计划的报名条件、服务内容、政策保障等，通过基层党建服务工作日常的介绍娓娓

道来，分享了自己的成长与蜕变。他说从“怕犯错”到“敢担当”，从“青涩”逐渐走向“成熟”，基层服务让他真正懂得了“知责于心，践责于行”的含义。他激励大家：“实现人生理想，挥洒青春汗水，报效祖国，建功西部，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

吴桐，中共党员，外国语学院2024届毕业生，2024年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现服务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六团中学。吴桐详细解读了西部计划的政策优势，围绕“政策保障、服务内容、岗位分配、薪资待遇”四个内容展开分享。同时，她结合自身支教经历讲述了支教的故事，并剖析了服务时间、岗位分配等细节。她对“职业发展路径”“文化适应”“西部补贴政策”等热点问题，结合自身实际给出务实建议。她贯穿“选择西部就是选择成长”的理念，向学弟学妹们发出诚挚邀约：“欢迎大家参与西部计划，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此次经验分享会，不仅搭建了一座“榜样引领”与“个人成长”的桥梁，更凝聚起青年学子到祖国最需要之处绽放青春的思想共识。执青春为笔，以汗水为墨，续写着新时代的“西部故事”。未来，白城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将以西部计划为契机，构建“探索—实践—服务”一体化育人平台，推动青年学子在西部的广阔天地书写华章。

清明追思传薪火 消防知识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吴冰）清明将至，日前，白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白城经济开发区保平街道阳光社区开展了“故事传薪火，清明寄长情”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讲述消防英烈事迹、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手工追思创作等形式，在缅怀英烈的同时强化社区安全意识。

活动现场，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员以真实救援故事为主线，生动还原了消防员在火场逆行、抢险救

援中舍己为人的场景，配合消防装备展示讲解文明祭祀注意事项，让居民切实感受消防工作，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同时，居民在社区工作人员和消防志愿者的带领下，用彩纸、丝线等材料制作手工挂件，将哀思与敬意融入其中。

据悉，白城消防宣传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等活动，为社区安全保驾护航，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保护古树名木 赓续历史文脉

护法树：

一级古树，树龄650年



护 法 树

- ▲树种：榆树，榆科，榆属。
- ▲位置：通榆县向海乡香海寺内。
- ▲等级：一级古树，树龄650年。
- ▲状态：树高16米、胸径93厘米、冠幅14米。现为正常株，生长环境良好，现存状态正常。
- ▲古树历史：该树于1374年自然生长。

古 树 故 事

此树名为“护法树”。据传，嘎达梅林起义失败后，曾到庙中避难并祭拜此树，躲过一劫。李兆麟将军曾途经题诗：“嘎达梅林征朔方，此地留有拴马桩。桩左曾建梅林塔，塔毁人空事可伤”。1937年，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乌兰夫同志率领抗日武装同日伪军激战，把两个幼小的儿子布赫和乌克力秘密送到此庙暂避，在树上躲过了敌人搜捕。1998年，乌克力同志重访此树，感慨万分。

文图来源：《白城古树名录》、白城市融媒体中心

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白城市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已由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于2025年3月27日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白城市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

(2024年12月31日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安嫩江湾旅游区(以下简称旅游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旅游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旅游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区范围以旅游区规划确定的为准。旅游区核心景区包括辽皇观鱼台、华夷同风园、捺钵岛、老坎子码头等景观景点。

第四条 旅游区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白城市人民政府、大安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旅游区的保护与管理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旅游区管理机构负责旅游区的保护、利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大安市林草、文旅、市监、城管、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旅游区内的游客和其他人员都有保护旅游资源

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破坏旅游资源

和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 大安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旅游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旅游区开发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进行资源调查和评估，确定资源的特点和价值，明确开发的

目标和定位，制定相应的方案和措施。
第十条 在旅游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旅游区内的建(构)筑物的布局、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旅游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一条 在旅游区内进行建设、维修等活动的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旅游区管理机构

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建设、维修等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并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二条 旅游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旅游区资源保护的

各项管理制度，对旅游区

的文化历史、资源状况、基础设施、接待游览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在旅游区内举办大型游乐、会展等活动的，应当经旅游区管理机构同意，符合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不得破坏旅游区设施和景观，不得影响正常游览秩序。举办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清除垃圾。对旅游区环境、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旅游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旅游区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旅游区接待游客的数量进行控制，保障旅游活动安全有序。

第十五条 旅游区内的经营服务网点和公用服务设施，由旅游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旅游区规划统一布点，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十六条 旅游区内的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游览、安全等有关规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攀折树木、在树木上钉栓刻划，破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果、采挖花草和树根(桩)等；

(二)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粘贴；

(三)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

(四)擅自摆摊设点、举办展销等商业活动；

(五)其他破坏旅游区资源环境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除抢险、救护和执法等车辆执行任务外，旅游区内禁止其他车辆进入。确需进入旅游区的车辆，应当经旅游区管理机构同意。

在旅游高峰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游览需要和客流量，适时对旅游区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旅游区管理机构和相关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应机关或者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